

112060101 有關「NEFFUL」侵害商標權之財產權爭議事件(商標法§68)(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836 號民事判決)

爭點：法院漏未審酌上訴人引據之系爭商標標的，應屬「理由不備」之違法。

系爭商標(一)



註冊第 01781681 號

第 003、005、010、018、020、021、024、025、026、028、030、032、035 類商品或服務

系爭商標(二)

NEFFUL

註冊第 01119803 號

第 024 類：布料，被褥，被套，床單，枕套，蚊帳，毛毯，壁毯，掛毯，窗簾，門簾，家具套，毛巾，浴巾，手帕，洗滌清潔用手套，布製旗幟，布製商標，布製廣告牌，指示牌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68 條

案情說明

上訴人主張於民國 104 年 8 月間自訴外人台灣妮芙露股份有限公司受讓註冊第 01781681 號「NEFFUL」商標，係一圖形上布滿星星圖案，其內置有「NEFFUL INTERNATIONAL」，且「NEFFUL」亦為伊在我國依法註冊之文字商標。被上訴人未經伊之同意或授權，擅自將多項

商品置於印有圖樣文字「NEFFUL」之包裝袋內拍攝，再將拍攝之圖片上傳至其蝦皮購物平台之個人主頁陳列、販售，標榜「帶回日本好商品分享~」、「免運~日本帶回來全系列 NEFFUL JP 妮芙露」等文字，強調系爭商品自日本平行輸入，以增加購買意願，主觀上有行銷之目的，且客觀上使相關消費者將系爭商品與他人商品區別。又系爭商品外包裝之商標係一方型區塊內置有「NEFFUL」及兩條波浪形弧線，縱認與系爭商標非同一，但被上訴人之行為亦構成商標法第 68 條第 2、3 款規定。案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商訴字第 41 號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以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商上字第 4 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

判決主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<判決意旨>

- 一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無非以：上訴人於 104 年 8 月間自台灣妮芙露公司受讓系爭商標。系爭商標係一整體金黃色之圓形上布滿星星圖案，其內置有「NEFFUL INTERNATIONAL」字樣，而被上訴人於系爭網頁上販售之系爭商品，外包裝上標示白色字體英文「NEFFUL」置於藍色底橫條上，並與 2 條波浪型弧線置於「NEORON」英文字上方之圖樣組合而成，其上有「NEFFUL」之標示，由整體觀察，使人一望即可輕易看見 2 條波浪型弧線置於 NEORON 英文字上方之圖樣之部分，與「NEFFUL」之標示併用構成商標之整體，但「NEFFUL」之標示方式為行銷目的、有積極標示商標之行為，亦可知使用人有以「NEFFUL」表彰商品服務來源之意，其標示方式也足以使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，雖屬商標之使用，但經比對，與系爭商標非相同，且系爭圖樣文字主要識別部分係 2 條波浪型弧線置於 NEORON 英文字上方之圖，具有不同之文字外觀及寓意，異時異

地隔離整體觀察，若將其標示於相同或類似之商品上時，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，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，不致誤認兩商品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，屬構成近似程度極低之商標。至被上訴人於系爭網頁上記載「免運~日本帶回全系列 NEFFUL JP 妮芙露」等系爭文字，係說明所販賣之商品自日本購入之 NEFFUL 商品，標示「NEFFUL JP」作為銷售商品來源之傳達，非使用系爭商標，均無侵害系爭商標權。上訴人依商標法第 68 條、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79 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165 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二、惟查上訴人主張伊除系爭商標外，「NEFFUL」亦為伊在我國有專用權之文字商標，與被上訴人於系爭商品包裝上出現之「NEFFUL」6 個英文字母全然相同，自應構成近似商標且近似程度頗高，其使用於同一或高度類似之商品，自有造成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，並提出商標單筆詳細報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 152 頁、第 153 頁、第 155 頁、第 157 頁、一審卷第 51 頁至第 68 頁），此攸關被上訴人是否侵害上訴人商標專用權，屬重要之攻擊方法。原審對此恣置不論，僅以被上訴人使用系爭圖樣文字、系爭文字，無侵害系爭商標為由，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自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